

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 113 年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
- (三) 嘉義縣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學校衛生業務辦理要點。
- (四)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1 日府人任字第 1130081833 號核定函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惟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約僱期間：職務代理期間自到職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

五、工作待遇：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每一薪點折合新台幣 135 元，共計折合新臺幣 37,800 元，不滿 1 個月按實際到職天數比例計算)；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六、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 及 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校護理專業科系畢業者。
- (三)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 (四)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七、工作項目：

- (一) 辦理學校衛生護理業務。
- (二) 協辦一般行政業務。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工作地點：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嘉義縣鹿草鄉松竹村 69 號)。

九、簡章公告及報名方式：

- (一) 簡章公告：自 113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
- (二)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親送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不受理通訊報名)送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期恕不受理。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另通知補件或退件。(本校地址：嘉義縣鹿草鄉松竹村 69 號、電話：05-3650524、聯絡人：教導主任蔡主任或人事室林小姐)

十、繳驗表件：(表件二~六正本於審查後歸還，並請繳交下列證件影本各 1 份)

- (一) 甄選報名表(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 (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 (五) 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七)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如附件)。
- (八) 切結書正本(如附件)。

十一、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將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及函覆。
- (二) 第二階段將採面試方式辦理，依專業知識(25%)、學經歷(25%)、儀表談吐、反應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50%)評定成績。以分數最高者錄取，如應徵人員甄選成績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將予以從缺。
- (三) 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試。

十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甄選日期：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開始(請於當日上午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二) 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

十三、甄選結果：

- (一) 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並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二) 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正取人員依電話通知之報到日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並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不得異議。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 (四)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五) 依據嘉義縣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學校衛生業務辦理要點第3點規定：「職務代理人員之資格與執行業務應依據護理人員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限制，不得僱用或聘僱現職公務人員或退休公務人員」。
- (六)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年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113年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辦公室報到，辦理約僱手續者。
- 二、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此 致

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